

# 永春县发展和改革局文件

永发改审〔2024〕68号

## 永春县发展和改革局关于同意调整永春县 工人俱乐部（文化宫）改造项目总投资的复函

永春县总工会：

你单位报来《关于永春县工人俱乐部（文化宫）改造项目调整概算总投资的函》收悉。永春县工人俱乐部（文化宫）改造项目于2024年5月8日批复可行性研究报告及初步设计（永发改审〔2024〕42号），项目概算总投资1098.9959万元。

因项目在设计及地质勘察阶段时，发现基础埋深与原有图纸存在偏差，基础持力层为粉质黏土，建筑物年代久远主体结构需加固，主体结构加固会导致上部荷载加大且考虑结构抗震要求，原有基础无法满足上部结构加固后的结构安全，需进行基础加固。经研究，同意将该项目概算总投资调整为1204.9170

万元。其中建安造价 1049.1855 万元，工程建设其他费用 120.6369 万元，工程预备费 35.0946 万元。建设资金来源为省总工会专项资金。

其余建设内容不变。

特此函复。

永春县发展和改革局

2024 年 9 月 2 日

(此件主动公开)

---

抄送：县自然资源局、住建局、生态环境局。

---

永春县发展和改革局

2024年9月2日印发

---